

静安区应对疫情帮扶企业相关 措施细则汇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静安区在贯彻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0]3号）的基础上，为尽快将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特将各专项扶持企业政策的实施细则汇总公布如下。

1. 加大金融支持。协调金融机构为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支持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为本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提供融资。鼓励支持区内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责任部门：区金融办）

2. 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确保全区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担保贷款额度不降，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企业，提前全额补贴保费，并在原有贷款利率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贷款基准利率 10% 的补贴。（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3. 加强产业政策支持。静安区各专项产业扶持政策对企业开展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于疫情防控研发项目，网络诊疗等健康产业项目，网络购物等新业态新模式项目，给予倾斜支持。（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人社局、区文旅局）

4. 强化援企稳岗。积极贯彻实施包括返还失业保险费、推

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时间、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实施培训费补贴、下调职工医保费率和实施灵活用工等各项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5. 实施文化旅游业扶持。积极贯彻落实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工作。推出优质文化金融产品，实行优惠利率费率，帮助小微文创企业解决防疫期间资金困难，降低企业融资负担。（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6. 实施住宅物业防疫工作奖励。对为一线防控提供有力支撑的住宅物业企业，适当给予防疫工作奖励。（责任部门：区房管局、区财政局）

7. 满足医疗应急需求。临时豁免区级权限内、用于疫情防控应急的相关医疗设备的环评和辐射安全许可，优化医疗废物监管模式。（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8. 优化“一网通办”服务。引导鼓励企业和市民充分运用“一网通办”静安频道、“随申办”市民云 APP、“随申办”小程序等多种渠道，自助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试行企业申报材料“双向免费邮寄”服务。（责任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

9.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对确受疫情影响而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积极协助开展信用修复工作。（责任部门：区发改委）

10. 提供法律和心理咨询服务。组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法律服务志愿团，开设涉“疫”解“疫”法律服务绿色通道。编写疫情所带来法律问题的专项指引手册。面向区内企业职工免费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静安区应对疫情帮扶企业相关措施

实施细则汇编

2020 年 3 月

目录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的工作举措	5
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的实施细则	19
加强产业政策支持实施细则	20
加强援企稳岗工作力度的实施细则	21
实施文化旅游业扶持的实施细则	28
实施住宅物业防疫工作奖励的实施细则	35
满足医疗应急需求的工作举措	37
优化“一网通办”服务的工作举措	38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细则	39
提供法律和心理咨询服务的工作举措	4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的工作举措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助力企业尽快恢复产能，区金融办积极搭建信息沟通、投融对接平台，多方了解企业融资需求，推进金融机构加大企业信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一、加大信贷融资支持

1、支持银行应贷尽贷快贷，鼓励区域内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防控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

2、鼓励和协调区域内金融机构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3、支持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等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引导协调辖区内金融机构按照市有关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为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2、推动银行根据企业情况制定个性化融资方案，2020年普惠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

3、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鼓励相关银行对列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贴息后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1.6%。

三、加强融资服务力度

1、鼓励支持区内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拓宽直

接融资渠道。根据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对接各类专业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积极发挥我区上市培育专家智库作用，对相关企业开展远程答疑、线上问诊，为企业发行上市提供专家咨询及解决方案。

2、组织区内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远程服务等形式，及时为受疫情防控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服务。

附件：静安区加强金融信贷服务政策汇总

联系部门：区金融办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915 号巨鹿大厦

咨询电话：33372310

附件：静安区加强金融信贷服务政策汇总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区金融办积极沟通联络，指导辖区金融机构更好落实《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市 28 条”）的基本要求，进一步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金融服务，提高疫情防控相关行业的金融供给，重点支持我区中小微企业在防控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现梳理汇总我区部分银行机构的金融支持政策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静安/闸北支行

1、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跨境人民币业务均可以按照客户的需求开辟“绿色通道”，先办理业务后审核材料，相关业务流程和材料可简化。若企业业务受到疫情影响，需要

外债资金支持，目前企业不受到外债额度控制，且可以通过网上直接申办。

2、开辟小微企业绿色通道。对抗击防控疫情相关的物资生产、医学研发、交通物流、医药零售和食品、蔬果供销民生保障等小微客户的贷款申请开辟“绿色通道”，随到随审随批。对本市疫情防控重点小微企业，因疫情原因无法在贷款发放前办妥担保手续的，采用阶段性信用方式办理。

3、缓解到期还款压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商业零售、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小微客户，坚决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主动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客户合理办理续贷、展期，帮助企业缓解经营压力。

4、加大利率优惠幅度。针对人民银行及工信部下发的防疫领域重点名单上的企业，及防疫抗疫医学研发、物资生产、交通运输、民生保障类小微客户提出的融资需求，将提供专属优惠利率，显著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

5、提升信用授信额度。抗击疫情期间，对于重点防疫抗疫小微企业办理融资业务，贷款资金用途为防疫抗疫或物资保障的，将信用贷款额度提升至最高 1000 万元。

6、创新推出防疫专项产品。工行已紧急推出“抗疫贷”“防疫特别贷款”“复工贷”等防疫专项融资产品，专项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物资采购、生产经营等防疫抗疫相关资金需求，以及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7、专项信贷规模保障。配置专项融资规模，足额满足小微客户合理融资需求，对防疫抗疫小微客户资金需求实行资金规模单列，资金规模优先保障。

8、合理保护客户权益。对疫情影响导致的小微客户贷款违约记录，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竭力维护客户征信。

二、中国农业银行静安/闸北支行

1、开通绿色通道。重点支持客户申请贷款，按照“急事急办”原则，开展信贷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信贷业务流程。

2、加大利率优惠。纳入全国性重点防疫名单（能获得央行再贷款资金支持）企业用于疫情直接相关（资金用途符合央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定价区间为1年期LPR-150bp（下限）至1年期LPR-100bp（上限），纳入上海市重点防疫名单的企业用于疫情直接相关的贷款最低可审批至1年期LPR-100bp，其余防疫重点企业的疫情相关贷款利率最低可审批至1年期LPR-50bp。

3、扩大增量授信权限。对于纳入清单的“四类”客户名单内的一般法人客户有5000万元增量授信审批权限。

4、放宽贷款展期。对于2020年6月30日（含）前到期的线上小微企业贷款，可提供累计不超过原期限且最长不超过1年的展期。客户不因展期下调评级与分类，贷款不因展期强制下调分类形态。

“四类”重点支持客户主要包括：

第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确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要医用物资（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下同），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以公布清单为准）。

第二，通过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其他有权机构确定的列

入省一级调度的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第三，参与疫情防控的定点医院、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新建定点医院的承建单位和医疗设备供应单位。

第四，其他经农行审定后确定的上述三类客户的主要上下游客户，以及其他生产重要医用物资的企业。

三、中国银行静安/闸北支行

1、全力满足疫情防控信贷需要。加大应急贷款或专项贷款等信贷支持，并优先受理、优先尽责、优先评审、优先发放审核相关贷款，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在授信利率优惠等方面予以满足。灵活向受疫情影响经营遇到临时困难的企业放贷，增设应急贷款产品子类，支持节假日期间对公贷款发放。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灵活处理因疫情导致的逾期、额外息费减免等问题。

2、建立快速响应服务机制。全面排摸与抗击疫情相关的医疗、医药、卫生及公共服务领域小微企业客户，指定专人一对一与企业建立沟通渠道，迅速响应和解决企业在账户服务、线上支付、跨境采购、政策协调等各方面的需求。

3、支持延迟复工企业贷款延期。开设贷款延期应急场景，用于支持因地方延迟复工的企业暂时延后还款。

四、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1、强化信贷支持。一是针对疫情防控全产业链及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客群提供“云义贷”专属服务，最高提供贷款额度500万元纯信用贷款，在线申请，随借随还，每万元每天仅需支付1.13元利息。二是对成长型

小微企业，推出“成长之路”产品，为发展能力较强的成长型小企业提供最高 3000 万元的信贷支持。

2、足额保障规模。充分保障小微企业合理流动性需求，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规模足额满足。为全国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配置专项普惠信贷规模，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3、开辟绿色通道。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的信贷需求，按照“优先受理、优先上会、优先审议、优先批复”的原则保证审批效率。二是对疫情防控小微企业贷款需求优先受理，线上业务实时审批，线下业务快速审批，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三是为政府机构、防疫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四是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业务到网点随申随办，根据需要可为疫情防控医疗机构提供上门金融服务。

4、加强续贷支持。一是对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予以全力支持。二是对于符合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尤其是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药、运输、制造等行业小微企业客户到期贷款提供“无还本续贷”服务。三是对于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及因疫情管控影响还款的小微企业，经协商可将贷款还款期延期半年。延期期间提供征信保护，不视为违约。

5、实施利率优惠。一是根据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对于防疫相关企业的贷款利率出台的相关政策，对符合信贷准入的疫情防控企业，贷款利率执行不高于 1 年期 LPR-100bp。

二是对普惠型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0.5 个百分点。三是对疫情防控相关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在上述优惠基础上进一步下降 0.4 个百分点。

五、交通银行静安支行

1. 重点支持本市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所需的融资需求。

2. 对受疫情影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信贷重组等方式支持企业正常运营。

3. 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真实性证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于涉及新冠疫情防控的各类国际业务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费用减免，采取专人服务、优先办理、加急办理等方式提供优质、周到服务。

4. 根据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对于防疫相关企业的贷款利率出台的相关政策，对符合我行信贷准入的疫情防控企业，贷款利率执行标准为：不高于 1 年期 LPR-100bp (即：根据 1 年央行 LPR 计算为 3.05%)；对于特别优质企业，利率下限为不低于同业。

5. 经担保中心担保的存量中小微企业中，重点支持卫生防疫、疫苗生产及检测、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粮食、禽蛋肉和农副产品生产及流通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担保中心继续提供担保支持，予以相关企业无还本续贷。

六、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1. 特殊时期给予小微企业优惠利率。

2. 对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开通绿色通道，最多 2 个工作日出具授信批复，保证效率，全方位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七、上海银行静安/闸北支行

1. 对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名单内企业或经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可并提供的直接参与防疫物品生产、运输、销售名单内的授信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2. 与上海市经信委、国开行上海分行建立重点企业信贷便捷通道。会商上海市经信委、国开行上海分行紧急融资 50 亿元，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开通绿色审核通道，用于支持本市疫情防控需求物资重点生产和供应企业。对于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或者项目，可由国开行直接提供项目贷款，或通过国开行上海市分行与上海银行合作提供转贷款等方式予以优惠利率融资支持。

3. 对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予以全力扶持。对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提供“应急循环贷”、“无还本续借”、允许延期还款等多项措施。

八、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

1. 我行与上海市农委紧急建立“本市疫情防控期间地产农产品保供融资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开通绿色审核通道，支持本市疫情防控需求的地产农产品企业稳定生产、保障供应，确

保生产不断档、供应有保障、价格基本稳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执行利率优惠及收费减免优惠。

2、对辖内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给予专项再贷款支持，对重点企业出于防疫需要发放的贷款实施优惠贷款利率。

3、为缓解企业因疫情及复工延迟而产生的资金筹措压力，对无法顺利还本付息或进行续转安排等造成业务逾期的，给予逾期宽延期特殊处理。

九、浦发银行静安/闸北支行

1. 推出无还本续贷业务模式。做到企业信贷资金无缝对接，无须还本，即可续贷。针对疫情，浦发银行还提供多种方式供客户组合使用。

2. 主动对与防控疫情相关单位进行金融需求排摸。利用自贸区跨境资金池、代付等方式满足客户需求，全力支援防疫工作。

十、兴业银行静安支行

1. 为有紧急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等需求的企业（特别是医疗药品企业）安排绿色通道，提供最高落地时效，尽全力支持客户防疫工作推进。

2. 为遇到阶段性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进行针对性续贷辅导，提供“无还本续贷”服务，协助企业度过难关。以实现新旧贷款无缝衔接，缓解资金流动性压力，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十一、中信银行静安支行

1. “绿色通道”支持客户业务开展。对辖内医疗防疫防护

器材、医疗设备、药品的生产和流通企业到我行办理银行相关业务，开辟“绿色通道”。

2. 支持合理融资需求。在涉及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卫生防疫、医疗产品制造流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重点方面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给予优先考虑、精简审核环节、特事特办等支持措施。

3. 简化跨境业务手续。涉及进口疫情防控物资对外付款的企业、接受境外支援疫情捐款的企业以及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结算业务的企业可合理简化相关支付和结汇手续。

十二、招商银行泰兴支行

1. 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机构、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物资供应生产运输企业的应急资金需求，将执行信贷快速审批流程，开通审批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并在放款定价方面给予优惠。

2. 对于受疫情影响而造成阶段性还款困难的企业，将采取一户一策，通过贷款主动展期、减免罚息、征信保护等多种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与企业共渡难关。

十三、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推出应对疫情、强化金融支持的小微企业专属信贷产品“京诚贷”，该产品专门服务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资金周转困难的小微企业，特别是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银行通过续贷、延期等方式，为相关企业提供信贷资金的无缝衔接，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同时，下调受困企业贷款利率，降成本、保生产。还特别为“京诚贷”设立专属绿色通道，确保实现极速审批、审毕即

贷。

十四、南京银行静安支行

增设抗疫企业贷款审批“直达线”，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为抗疫企业贷款提供高效优质的融资服务，并对新开户的抗疫企业免收开户费、结算账户维护费等；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等一些列解决方案。

十五、宁波银行静安支行

开通信贷服务绿色通道。对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宁波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予以全力扶持。

十六、中国邮储银行静安支行

1. 加大对于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等涉及防控疫情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2. 分支行对于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进行逐户排摸，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一户一策，通过信贷重组、贷款展期、减免，提高授信审查审批效率。

3. 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对于涉及新型疫情的授信审批项目，通过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安排专项信贷额度、给予专项低利率贷款限额等方式加快业务办理速度。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在信用风险、法律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给予新增授信、新增用信支持。

十七、华夏银行闸北支行

主动加强与相关医院、企业的服务对接，最大限度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的融资需求；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实行优惠利率。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物资供应生产运输企业的授信需求进行紧急摸排，建立紧急授信业务清单，开辟绿色通道，高效开展授信支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战胜疫情渡过难关。对因疫情受困个人和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紧急配合中科院划拨疫苗研发资金 5000 万。为承担“火神山”医院建设项目的客户办理信用证到期延期付款。

十八、大连银行静安/闸北支行

1. 开辟信贷服务绿色通道。针对医疗用品、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抗疫物资生产、流通企业的融资需求，坚持“优先受理、优先审批”。

2. 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采取一户一策，通过完善信贷政策、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为企业纾困解困。

3. 加大普惠企业信贷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尤其是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相关普惠企业贷款随到随审随批。

上述信贷支持政策供区相关单位和企业参考，如还需进一步了解情况或者其他金融相关服务可联系区金融办。

附：区内相关银行机构联系方式汇总表

联系部门：区金融办

联系人：吴连娇、元斌

联系电话：33372323、33372316

邮箱：jinrongban204@163.com

附：区内相关银行机构联系方式汇总表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静安支行	千超	13641693822
	闸北支行	李辛	13917773000
中国农业银行	静安支行	史亮	13601811822
	闸北支行	徐海波	20733547
中国银行	静安支行	戴璐	13817605832
	闸北支行	金欢	56202689 13671969251
中国建设银行	静安支行	吴敏	13801989677
交通银行	静安支行	谭江浩	13917269928
光大银行	静安支行	王华	13916667377
	闸北支行	朱泽亮	13512124376
上海银行	静安支行	阮定杰	021-52863583 13818806379
	闸北支行	刘永玮	021-63815685 18016385712
上海农商银行	静安支行	寿任杰	13761139047
浦发银行	静安支行	邵仁余	13818629003
	闸北支行	罗仁玮	13818432929
兴业银行	静安支行	王吉中	13817778087
		姚洁	15902151347
中信银行	静安支行	唐烨玮	13795481039
招商银行	泰兴支行	汤鼎	13524709189
北京银行	上海分行	薛小亮	20612372
南京银行	静安支行	李捷	66069051
宁波银行	静安支行	朱贤明	31158517 13311803586
中国邮储银行	静安支行	潘峻琪	13801956425
华夏银行	闸北支行	刘颖	13818459088
大连银行	静安支行	朱旭红	13605746697
	闸北支行	杨海燕	13817815405

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的实施细则

一、政策措施

1、确保政策性担保贷款额度不降。加强与市担保中心的联系，多措施加大对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

2、持续“加码”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提前全额补贴保费，并在原有贷款利率补贴的基础上补贴贷款基准利率的 10%。

二、操作细则

1、在维持现有贷款规模的基础上，紧密与市担保中心联系，建立起“两周一会”的沟通制，为我区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担保贷款争取最大的支持。

2、无需企业提前补贴保费的申请，财政服务跨前一步，梳理在贷企业，核算保费并根据在贷企业邮件报送的利息支付凭证核算利息补贴。其中：保费补贴主动及时下拨；利息补贴自收到申请的一周内完成拨款。

3、对生产抗疫情产品的相关企业及特殊困难企业增加绿色通道，即事即办。

联系部门：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1058 号

咨询电话：62991360

加强产业政策支持实施细则

一、支持内容

对企业开展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于疫情防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项目，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项目，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项目，及在疫情期间主动实施减免租金的企业等，给予倾斜支持。

二、支持方式

1. 按照静安区级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申报的有关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加快落实政策。
2. 对已完成验收的项目，加快资金拨付工作。
3. 积极推荐优质企业申报国家和市级各类支持新技术新业态的扶持资金。

三、申报流程

具体申报流程由各项目主管部门依据专项扶持政策要求确定。

四、咨询电话

区发改委：33371792（服务业综合改革）

区科委：56205056（大数据产业）

区商务委：33371310（电竞产业）、33371830（总部经济）

区文旅局：62491900-1510、62492908（影视产业）

区人社局：33095032、33095098（人力资源产业）

加强援企稳岗工作力度的实施细则

静安区积极贯彻落实市出台的包括返还失业保险费、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时间、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实施培训费补贴、下调职工医保费率和实施灵活用工等各项援企稳岗政策。具体可致电社保全国统一热线 12333 或上海市医保局医疗保险统一查询电话 021-962218 进行咨询办理。

附：静安区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创业组织创业贷款贴息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四条实施细则。

·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操作细则

将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根据市人社局统一部署，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的裁员率条件，对于中小微企业，将裁员率条件放宽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 5.5%）；对于 2019 年底参加失业保险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 20%。

企业可以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上办事企业自助经办平台 <http://zzjb.rsj.sh.gov.cn/zzjbd1/jsp/login.jsp>，插入“法人一证通”KEY，在线办理。2020 年申报具体时间和办法请关注“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静安人社”、“静安就业”等微信公众号。

▪ 《关于贯彻〈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

税收征管关系在静安区、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大企业或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除外），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企业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商务运营的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参加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也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二、申报方式

税收征管关系在静安区的企业开展职工线上职业培训，可向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培训窗口申请办理。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1、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企业经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的95%，对完成线上培训的职工，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最高不超过600元。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2、补贴期限。补贴期限为企业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停工期间原则上为即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

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协调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部门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受理部门：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08 号 1 楼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56705305 电子邮箱：jajcpx@126.com

· 静安区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贴实施细则

一、政策条款

符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人，在享受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基础上，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申请贴息，以实际发生的银行利息为限。

二、操作细则

（一）申请对象

符合市人社部门规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

（二）申请条件

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款）。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1. 补贴标准：在享受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基础上，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申请贴息，以实际发生的银行利息为限。

2. 补贴期限：贴息期限不超过贷款实际期限。

3. 同一借款人享受利息补贴政策累积不超过 3 次。

（四）申请流程

符合贴息条件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自贷款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携带以下材料，向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 借款合同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还本付息证明原件；
3. 创业组织经营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五）补贴时效

借款人应于贷款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补贴。本条款试行一年。

受理部门：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08 号

咨询电话：56705313

· 静安区应对疫情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一、政策条款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提供免费服务，成功推荐本区户籍的 2020 届高等院校毕业学生，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可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每成功推荐一人补贴 1000 元。

二、预算资金

根据往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测算，拟安排预算资金 150 万元，从本年度区防控疫情专项中列支。

三、操作细则

（一）申请对象

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资质，为静安区户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二）申请条件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

1.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免费为静安区户籍的 2020 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并成功推荐实现就业。

2. 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后，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期（含）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登记手续。

（三）补贴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每成功推荐一人补贴标准为 1000 元。

（四）申请流程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成功推荐高校毕业生就业后，需提交以下材料，向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

1. 服务对象本人签字的身份证、户口簿和毕业证书复印件；
2. 劳动合同复印件；
3. 《静安区应对疫情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登记表》。

（五）补贴时效

该项补贴申领期限为服务对象录用日期起计算 6 个月内，逾期不申领视作为放弃补贴。本条款试行一年。

附件：静安区应对疫情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登记表

受理部门：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08 号

咨询电话：56705301

附件: 静安区应对疫情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登记表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		身份证号	
申请金额			

申请确认（个人）：

本人_____自愿由_____（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免费推荐就业，
 并已成功被（用工单位）录用，签订（年）劳动合同。

高校毕业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申请确认（用工单位）：

本单位_____已确认，确实收到_____（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
 _____（高校毕业生）且已成功录用，签订_____（年）劳动合同。

用工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实施文化旅游业扶持的实施细则

静安区积极贯彻落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和市委宣传部、市文创办联合推出的“文金惠”文创金融服务方案。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操作细则

为贯彻执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 第 33 号明电通知精神，做好本市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工作，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以从简从速、尽量减少人员跑动为原则，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本市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质保金账户。

三、操作流程

(一)旅行社自助查询质保金账户状态

因央行对企业账户加强管理的工作要求，去年未按照银行要求进行账户年检和对账的账户，目前被设为“管控”状态，影响正常取款。

请各旅行社以“户名”和“账号”为关键字，在《质保金账户状态查询表》(附件 3)中自助检索查询本单位质保金

账户状态:

1、若在表中查询到本单位质保金账户状态为“正常”，可直接操作(二)及其以后步骤。

2、若在表中查询到本单位质保金账户状态为“未对账”、“未年检”或“未对账/未年检”的，请参考附件 8, 并立即拨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专线电话，在银行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在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中选取对应的申请表. 进行填写，恢复质保金账户至正常状态后再进行(二)及其以后步骤。

(二) 旅行社准备取款申请材料

1、旅行社填写《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第一类)》(附件 1)，并在表头右上角许可证编号处加盖旅行社公章，扫描成 PDF 文件。

填写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填表说明》(附件 2)

2、准备好旅行社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PDF 文件，即收取退款的账户证明，此账户应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第一类)》表中段填写的旅行社名称、旅行社开户行及账号保持一致。

(三) 旅行社递交取款申请材料

旅行社将上述 1、2 项材料发送至本市暂退保证金工作专用邮箱。邮箱地址: shxszbj@126.com (“上海旅行社质保金”拼音缩写)。

(四) 市场管理处受理取款申请材料

市文化旅游局市场管理处收取邮件，审核取款申请材料。

材料齐全准确的，通过邮件告知旅行社已受理，并同时告知退款金额和填写寄送《特种转账凭证》的要求。如需补正申请材料的，由市场处通过邮件告知旅行社应补正材料。请旅行社注意查收相关邮件。

（五）市场管理处向质保金银行移交取款申请材料

市文化旅游局市场管理处自受理取款申请材料 2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完毕并加盖质保金专用章的取款材料移交质保金银行。

（六）质保金银行远程办理退款手续

质保金银行在收到取款申请材料和旅行社寄送的《特种转账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款操作。

（七）旅行社完成监管平台中的质保金信息变更

旅行社确认收到退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成本单位的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

四、特别说明

（一）选择申请退款，将产生定期利息损失。

（二）如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暂退保证金如数交还质保金账户的，将由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并同时将其纳入《旅游市场黑名单》。

五、质保金银行联系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专线电话：

18121012385、13162296252、18321013562、16602146657、
15840932178、13764426816、17301717211、16621236888、

13917295178、183210276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浦支行地址:黄浦区宁波路 50 号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 -16:00

· “文金惠” 文创金融服务方案

一、服务定位

聚焦疫情防控期间小微文创企业的生存现状和资金需求,发挥上海文创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建立快速响应服务机制,推出优质文化金融产品,实行优惠利率费率,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实施精准专属服务,切实帮助小微文创企业解决防疫期间资金困难,降低企业融资负担,助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服务对象

重点聚焦服务全市范围内小微文创企业。

三、实施主体

在市委宣传部、市文创办指导下,由市委宣传部文化改革发展办公室、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文投资”)、上海滨江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小贷”)、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金担保”)组成“文金惠”文创金融服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实施具体服务。

四、服务形式

1、推出服务“白名单”制度。全市各区文创办、文创领域相关行业协会对防疫期间小微文创企业加强关心调研,推荐资金困难、急需融资企业名单,纳入本次服务“白名单”,

由工作小组对接开展及时服务。“白名单”保持动态更新，工作小组确保服务及时有效。

2、建立快速响应服务机制。在“白名单”制度基础上，通过各种传播方式，向全市公开服务方案和服务热线，工作小组安排专人一对一与文创企业建立沟通渠道，提供专业融资咨询服务，迅速响应和解决企业需求。“上海文创金融服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hwenhuajinrong）开通线上咨询和引导服务。上海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shccio.com>）实施相关信息发布。

3、开通绿色审批服务通道。针对本次专项服务提供的各项文创金融服务和产品，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实现流程从简、线上线下同步受理，承诺资料齐全前提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尽可能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代替实地初审、沟通和前期基础资料收集等流程，通过网络、视频通讯等方式完成风控方案讨论、评审和方案确认等流程，实现风控评审线上化处理，在做好防疫工作同时，进一步提高文创金融服务效率。

五、服务内容

由精文投资旗下滨江小贷和惠金担保，实施联合服务、专设机制、主动对接，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产品，提高融资反馈效率，降低小微文创企业融资成本，帮助小微文创企业抗击疫情引发的临时性资金困难、渡过难关。具体服务如下：

1、“文金惠”系列小额贷款服务

产品情况：推出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文创扶持资金额度贴现、文创园区租金收益权质押贷款、文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多项小微文创企业贷款产品。

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1 年以内，可根据企业情况另议。

贷款优惠利率：同期小额贷款市场平均利率至少下浮 25% 的行业优惠利率。

2、“文金惠”系列融资担保服务

产品情况：推出疫情防控专项融资担保、文创企业信用担保、文创企业抵质押反担保等多项小微文创企业融资担保产品。

担保额度：最高 600 万元。

担保期限：1 年以内，可根据企业情况另议。

担保优惠费率：年担保费率从 2.5% 降至 1%，下调幅度超过 60%。

3、“文金惠”专属定制服务。

对于情况特殊的小微文创企业，将进一步整合滨江小贷和惠金担保服务力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深入研究提供一揽子咨询方案，在发挥好“文金惠”等系列文创金融产品功能基础上，为企业提供精准帮扶策略，让企业切实享受最优惠利率和最适合产品。

六、服务期限

本次专项服务自公开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原则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6 个月，具体期限将另

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滨江小贷 裘 真 021-64480159 13761899330

惠金担保 胡建东 021-51370781 13331830526

“上海文创金融服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shwenhua jinrong）

为方便小微文创企业申请“文金惠”文创金融服务，提高对接服务效率，现提供在线申报。确为资金困难、急需融资的文创企业，请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实施住宅物业防疫工作奖励的实施细则

根据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连续一个多月以来，物业服务企业及一线从业人员按照本市防疫工作相关要求，持续做好住宅小区疫情防控工作。与此同时，物业服务企业也面临因疫情防控带来成本攀升、流动资金紧张等实际困难。为鼓励住宅物业企业继续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现制定以下防疫工作奖励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一、实施方案

1. 对纳入达标奖励的系统房、售后房小区进行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元的日常防疫工作奖励，时长为 2 个月。日常防疫工作达标奖励包括日常防疫易耗品和新增防疫工作人员用工成本。

2. 对纳入政府一体化管理的直管公房以及农民房小区进行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0.3 元的日常防疫工作奖励，时长为 2 个月。日常防疫工作达标奖励包括日常防疫易耗品和新增防疫工作人员用工成本。

二、操作细则

疫情期间的日常防疫工作奖励参照《静安区物业服务达标考核奖励的实施方案》发放。即由各街镇对各小区进行考核，考核达到防疫工作要求的，由街道向物业企业统筹发放达标奖励费用。

不配合街镇防疫工作的小区以及因物业不履职导致疫情扩散、引起重大负面舆论的小区不得发放奖励费用。

本方案暂定执行期限为 2 个月，后续若有市级部门同类扶持政策制定出台，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我局遵照执行。本实施方案及操作细则由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金湘勤

联系地址：静安区大统路 1051 号 202 室

咨询电话：56627423

满足医疗应急需求的工作举措

静安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职责，提出以下两方面工作举措。

一、建立医疗射线装置绿色通道

1. 疫情防控中，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用于肺炎诊断应急增加的 CT、车载 CT、移动 DR 等 X 射线装置，豁免办理环评和辐射安全许可，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疫情防控期内许可证到期的单位，仍可继续使用相关设备，在疫情防控结束后再办理延续手续；

二、调整医疗废物监管模式

1. 加强源头控制，对辖区定点医院每日跟踪医疗废物产生量；

2. 将发热门诊医疗废物与其他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特殊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 与区卫健委联合开展现场检查指导，确保与疫情相关的医疗废物依法合规处理；

4. 调整医废联单日常监管模式，将平时的纸质联单报送，改为先电话报送医废数据，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交纸质联单的方式。

联系部门：区生态环境资源局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副楼 305 室

联系电话：33095486

优化“一网通办”服务的工作举措

静安区行政服务中心根据工作职责，对照《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以下两方面工作举措。

一、大力宣传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渠道

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鼓励企业和群众充分运用“一网通办”静安频道、“随申办”市民云 APP、“随申办”小程序等多种渠道，自助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先后推送“一网通办”静安频道网上办理事项清单 662 条、数字证书（CA）业务网上办理指南、中心大厅受理事项部门咨询电话清单 314 条。

二、提供“双向免费邮寄”服务

试行“双向免费邮寄”，鼓励企业将申报材料邮寄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审批后，区行政服务中心再将办结证照批文邮寄给企业，邮寄费用由区行政服务中心承担。通过“双向免费邮寄”有效减少线下人员流动，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切实推进不见面审批。

联系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咨询电话：33094400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上海市信用中心《关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服务的通知》，现将疫情期间企业在线接受公共信用服务的流程指引如下：

一、公共信用报告查询在线办理

企业、个人可通过“信用上海”网站和 APP、“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APP 等渠道的 7*24 小时信用报告查询功能，在线办理信用信息查询业务。

1、一网通办总门户

网址：<http://zwdt.sh.gov.cn>

路径：公共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提供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根据要求登录后查询。

2、随申办 APP（仅限个人查询）

点击信用报告栏目，根据提示登录后查询。

3、信用上海网站

网址：<http://www.creditshanghai.org.cn>

路径：信用服务→法人在线查询/自然人在线查询→法人采用证书登陆/自然人采用人像识别登陆。

4、信用上海 APP

根据提示进行身份认证后查询。

二、企业专版信用报告查询、异议处理在线办理

企业、个人可通过在线邮件传递方式办理企业专版信用

报告查询、异议处理。

1、企业专版信用报告在线办理

开具本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专版信用报告，本市文化市场监督类专版信用报告，本市劳动监察类专版信用报告，请登录网址：

<http://www.creditshanghai.org.cn/cxw/ttxw/20200210/4877.html>

按要求将查询申请发送至邮箱在线办理：

xyzx-service@sheic.org.cn

2、异议处理在线办理

企业、个人等信息主体认为市信用平台记载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提出异议申请：

（1）本人公共信用信息记载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含持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市民或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查无信用报告的）；

（2）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

（3）失信信息超过查询期限仍未删除的。

请登录网址：

<http://www.creditshanghai.org.cn/cxw/ttxw/20200210/4867.html>

按要求将异议申请发送至邮箱在线办理：

xyzx-service@sheic.org.cn

三、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在线办理

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请登录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

在“信用信息”栏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找具体行政处罚记录，点击“在线修复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区信用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后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将初审结果报送至市信用中心。在线申请修复的具体流程请参照：<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

联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915 号巨鹿大厦

咨询电话：33371200

提供法律和心理咨询服务的工作举措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法律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组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法律服务志愿团。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人员的专业优势，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业及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及指导意见。

二、开设涉“疫”解“疫”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充分利用热线、网络、实体窗口等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及时回应、迅速反馈涉疫情企业及职工提出的需求和问题。优先受理在线人民调解申请，优先为涉疫情的相关事务提供公证法律服务。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及时为辖区内的中小企业困难职工提供一站式的法律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实行现场服务预约制。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静安公证处、闸北公证处以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布咨询和预约电话；确有必要到现场办理事务的企业，通过电话或者网络方式预约，努力提高服务效率，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聚集。

四、发挥线上服务优势。充分发挥“一网通办”作用，主动指导申请企业提前进行网上预审，及时办理企业网上申请的法律事项。鼓励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采取网上提

交材料、电子签章、视频电话、远程庭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律师咨询、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

五、加大对“网上办”“热线办”的推广宣传。继续加大对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上海法网以及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法律服务机构咨询电话、线上服务 APP 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通过远程方式寻求法律服务，推动“不见面”也能“办成事”。

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专业指导。组织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对企业涉疫情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就企业普遍关心的不可抗力免责条款的法律适用、合同履行障碍造成的法律后果等问题，提供权威法律指引，并编辑成册，帮助中小企业提升应对疫情的能力。

七、加强信息沟通和业务协助。根据法律援助、调解等相关法律服务条线以及区、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反映的纠纷问题，分析研判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及时向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和相关执法部门通报信息，加强业务协作和执法协调。

八、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组织骨干律师参与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上海法网在线咨询 7×24 不间断服务，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触手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

九、基层调解组织认真开展专业服务。发挥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企业调解组织和品牌调解工作室的作用，开展涉疫

情企业的劳动争议纠纷调解，积极参与群体性纠纷的调处。支持调解组织优先适用电话、微信、在线调解方式，根据需求提供现场调解服务，在调解过程中做好政策解读、法律释疑、普法宣传，指导企业化解矛盾，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减免相应服务费用。组织律师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免费法治体检等活动；司法鉴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加速办理；公证机构优先为涉疫情的相关事务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同时，面向区内企业职工免费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努力做好应对疫情心理援助服务。

联系单位和咨询电话：

静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56774044

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56777302、56774044

静安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 52137219

静安公证处 62585876

闸北公证处 66105500、66108388